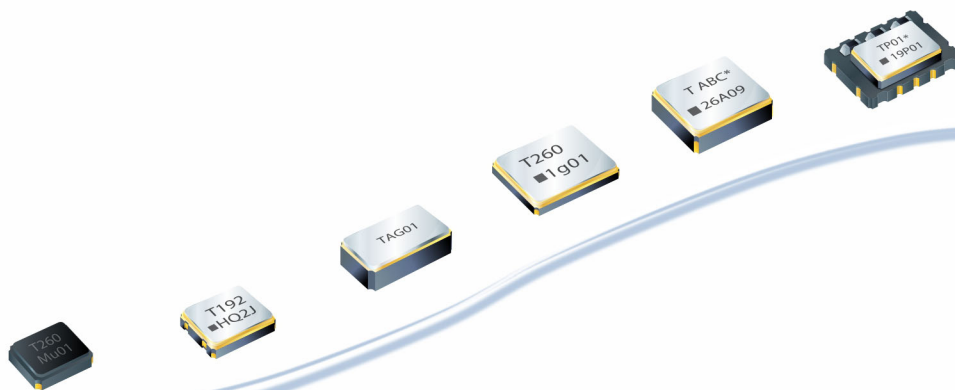


Think of Frequency Think of **TXC** 台灣晶技
TXC CORPORATION

Crystals & Oscillators

Sensors

TXC Corporation 2025 台灣晶技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9
七、其他議案	11
八、臨時動議	11
九、散 會	11
十、附 錄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 一一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5
(五)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八)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十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十三) 董事選任程序	57
(十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9
(十五)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62
(十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6
(十七)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76
(十八) 董事持股情形	79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四號（會議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2、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一一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3、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2,672,258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6.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37,415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4.7%。
2、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詳附錄（一）、（三）。

報告事項 (二)

案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彭以驊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敦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詳附錄（二）。

報告事項 (三)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113年度提撥稅前利益9%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241,279,192元；另提撥稅前利益1.5%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0,213,19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報告事項 (四)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如下：

民國113年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全年度	114/03/10	授權董事長訂定配 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5.2	1,783,563,449

報告事項 (五)

案由：一一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詳附錄（四）。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彭以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詳附錄（一）～（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一三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37,415,39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5,469,245,752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1,783,563,449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85,682,303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十四屆一一四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5、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錄（五）。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擬於章程訂明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修訂相關內容及部分文字調整。

2、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本公司擬增訂相關條文及部分文字調整。

3、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六）。

4、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事項之監督，將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及監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納入「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七）～（十）。

3、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之。

2、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如下：

(1)私募金額及股數：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辦理。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B、特定人選擇方式：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b)應募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及配合公司未來產品規劃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合作夥伴應募人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的營運競爭力。

(c)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且考量私募對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

- (b)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D、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該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E、此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後，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F、本次私募普通股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G、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3、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14 年 5 月 30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選任後即行就任，自114年5月27日起至117年5月26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林萬興	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5,030,722
董事	林進寶	美國西德州農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公司 董事暨創辦人	5,847,263
董事	郭雅屏	美國波士頓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258,000
董事	陳闕上鑫	浙江大學 工商管理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公司 董事暨副執行長	298,212
董事	黃翔麟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公司 董事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3,379,399
董事	許偉豪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機電電腦工程碩士	台灣晶技(股)公司 董事 康碩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掌宇(股)公司 董事	3,730,352
董事	潘靜儀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 MBA	華東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0
獨立 董事	余尚武	英國伯明罕大學 財務博士	台灣晶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景文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顏幸福	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邱素梅	東吳大學 法律系學士 台灣大學/復旦大學 EMBA	光寶科技(股)公司 法務長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 法務長	0
獨立董事	陳明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國際關係所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 營養所碩士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生醫材料(股)公司 財務長	0

註：截至114年3月29日止持股。

4、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余尚武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本公司繼續提名余尚武先生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如下：

因考量其具備財務及工業管理專業知識，並熟稔商業及公司治理法令與實務，其累積之經驗可為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發揮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且於每屆董事會任期期間均積極參與各功能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對公司營運事項充分了解並有具體之經營建議及貢獻，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藉其豐富之經驗，引領獨立董事行使職責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解除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董事	林萬興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林進寶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陳闕上鑫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寧波興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潘靜儀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鑫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余尚武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素梅	愛國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明怡	唯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3、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疫情後歷經兩年的終端市場需求調整及全球供應鏈庫存去化，雖然市場供需已逐漸走向平穩彈性，113 年電子元件供應鏈仍遭遇相當動盪的挑戰。本公司經營深受全球化大環境影響，中美兩強全面競爭、地緣政治武力衝突、氣候變遷惡化、勞動人力不足、生產運營成本上升等，種種的不利因素及巨大挑戰仍方興未艾；另在有利因素方面，人工智慧快速升溫、新能源汽車大幅成長、高速運算及次世代通訊傳輸穩定成長等，新科技應用持續帶動訂單需求，隨著市場稍有起色。由於長年深耕的客戶信賴關係、超前布署新產品開發、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有效管控成本的強韌基礎也忠實反應於公司經營績效，113 年營收及獲利雙雙重返兩位數成長。

113 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6.72 億元(預算達成率約 111.5%)，較前一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08.50 億增加約 16.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37 億元(預算達成率約 122.8%)，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17.14 億元增加約 24.7%；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55 元，較前一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5.53 元增加約 18.4%，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5.1%。

至 113 年底，公司全球布局及產品營收成長組合已初步建構完成，有效掌握巨大成長契機，同時兼顧公司合併利益及子公司區域發展。產品營收組合方面，5G+/WiFi+/車載電子/人工智慧等產品組合營收連年增長明顯，來自終端市場逆勢崛起品牌的貢獻成長尤其亮眼。全球布局生產營運方面，除了台灣平鎮廠加速推進全晶圓先進製程開發生產、子公司寧波廠及重慶廠持續發揮成本獲利綜效、寧波晶創廠區專注新能源汽車電子產品之外，為滿足國際客戶要求以及分散供應鏈政治風險，本公司新設立之印尼廠已於 113 年底陸續建置完成，預計 114 年 Q1 投入量產，並同步展開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改善計劃。

ESG 環境永續發展方面，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64、ISO14067、ISO50001 第三方認證，不僅符合世界潮流及國際客戶要求，更充分展現永續發展的決心與承諾。本公司依據 GRI 國際準則編撰的永續報告書已完整涵蓋揭露平鎮、寧波、晶創及重慶廠相關訊息，並取得英國 BSI 第三方查證確信。為有效管理數據及提升作業效率，113 年開始執行 ESG 數位系統工程。生產廠區(平鎮、寧波、晶創及重慶)已全數完成 ISO14064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及 BSI/SGS 第三方認證，113 年底率先實施 ISO14064 數位系統，並於 114 年同步執行非生產之海外營業辦公據點盤查，以利加速集團全球公司據點完成盤查作業。ISO14067 產品碳足跡數位系統也將於 114 年實施。能源管理系統於 113 年正式上線啟用，有效滿足本公司 ISO50001 能源管理認證之查核支撐。113 年為本公司 CPPA 全球再生能源正式供電使用元年，113 全年再生能源使用率已達 10%，並逐年擴大以達成 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

隨著 113 年全球大選結果塵埃落定，世界已進入全新局勢，是最具挑戰也最有機遇的時代。面對大時代、大機遇、大挑戰，地緣政治惡化、歐洲及中東戰事變化、全球貿易關稅紛爭等，台灣晶技審時度勢全面應對。無論世局如何變化，我們始終如一，聚焦產品技術應用開發，以服務及品質滿足客戶要求，全員賦能增值，有效降本降費。台灣晶技持續強化組織營運韌性，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專注聚焦 AI、通訊、汽車電子等高成長市場，將公司治理推升到更高的層次，提供同仁、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投資者更好更有價值的發展機會，努力成為卓越績效、永續經營的頂尖企業。

董事長暨執行長：林萬興



總經理：郭雅屏



附錄（二）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彭以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

余尚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2 年度增加約 17%。主係民國 113 年度特定應用別產品之銷貨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成長幅度顯著所致，因是將上述特定應用別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產品應用別之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產品應用別之期後收款明細，抽核其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彭 以 驊



彭以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附錄(三)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06,374	18	\$	4,204,26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467,890	7		619,05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04,092	-		99,34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90,906	1		87,57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560,547	16		3,159,40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8,903	-		8,37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一）		4,640	-		4,0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0,868	-		32,0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834	-		1,1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8,982	-		17,5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825,101	13		2,469,993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0,137	2		109,1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559,274	57		10,812,022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400,903	2		375,75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15,803	1		199,1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64,962	2		446,12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984,104	31		5,770,33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8,109	1		196,2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610,690	3		540,24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2,044	-		50,7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9,156	-		67,308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		2,444	-		6,7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8,193	3		348,01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22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17	-		9,6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11,252	43		8,010,355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170,526	100	\$	18,822,37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06,126	1	\$	241,61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18,32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三）		42	-		40	-
2170	應付帳款		1,689,082	8		1,414,95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767	-		9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311,297	6		1,101,59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16,989	-		1,9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6,968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400	-		5,958	-
2310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44,746	-		39,56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728,189	3		1,875,61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303	-		67,6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98,909	19		4,768,27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187,027	5		1,882,76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9,428	1		111,79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349	-		6,71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62,028	-		79,3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20,1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606	1		79,7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27,438	7		2,180,486	12
2XXX	負債總計		5,726,347	26		6,948,761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9,930	15		3,097,570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9	-
3100	股本總計		3,429,930	15		3,097,579	17
3200	資本公積		4,622,137	21		1,718,69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7,715	11		2,243,24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767	3		143,0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9,666	24		5,198,793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45,148	38		7,585,111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531)	-	(	582,70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671	-		54,93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72,860)	-	(	527,767)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324,355	74		11,873,616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824	-		-	-
3XXX	權益總計		16,444,179	74		11,873,616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2,170,526	100	\$	18,822,3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附錄(三)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12,672,258	100	\$10,850,40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8,185,113)	(65)	(6,990,395)	(65)
5900	營業毛利	4,487,145	35	3,860,007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34,537	4	446,702	4
6200	管理費用	735,199	6	593,8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0,925	8	950,46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0,661	18	1,990,986	18
6900	營業淨利	2,136,484	17	1,869,02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72,417	1	77,20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37,373	1	163,0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268,509	2	7,0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6,143)	(1)	(57,6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16,200	-	4,5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356	3	194,225	2
7900	稅前淨利	2,574,840	20	2,063,24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438,301)	(3)	(349,54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136,539	17	1,713,702	16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6,307	-	3,0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793	-	(24,63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165</u>	<u>-</u>	<u>67</u>	<u>-</u>
		<u>29,265</u>	<u>-</u>	<u>(21,53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239	4	(127,85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17,936</u>	<u>-</u>	<u>(4,333)</u>	<u>-</u>
		<u>442,175</u>	<u>4</u>	<u>(132,18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71,440</u>	<u>4</u>	<u>(153,71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07,979</u>	<u>21</u>	<u>\$ 1,559,984</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7,415	17	\$ 1,713,702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876)</u>	<u>-</u>	<u>-</u>	<u>-</u>
8600		<u>\$ 2,136,539</u>	<u>17</u>	<u>\$ 1,713,702</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08,855	21	\$ 1,559,98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876)</u>	<u>-</u>	<u>-</u>	<u>-</u>
8700		<u>\$ 2,607,979</u>	<u>21</u>	<u>\$ 1,559,984</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55</u>		<u>\$ 5.53</u>	
9810	稀 釋	<u>\$ 6.39</u>		<u>\$ 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附錄(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晶泰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年1月1日

代 碼	歸 屬	於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票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本 權 益		保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普 通	特 別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股	權	
A1			309,757	\$	3,097,570	\$	-	-	\$	1,709,979	\$	1,946,812	\$	5,861,917	\$	307,453	\$	12,473,208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損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96,435		-		-	296,435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43,071		-	143,071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2,168,299)		-	(21,682,999)	-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	1,713,702		-	1,713,702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169	(132,183)	(24,704)	(153,718)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716,871	(132,183)	(24,704)	1,559,984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227,810	-	(227,810)	-	-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換	1		-	-	9		-	-	-	-	-	-	-	-	-	100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	-		-	-	269	-	-	-	-	-	-	269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公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	-		-	-	8,354	-	-	-	-	-	-	8,35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9,758		3,097,570		9	1,718,693	2,243,247		143,071	5,198,793	(582,706)	54,939		-	-	11,873,616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損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94,468		-	(194,468)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384,696	(384,696)		-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393,911)		-	-	-	(1,393,911)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2,137,415		-	-	-	(876)	2,136,539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6,533	442,175	12,732		-	-	471,440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153,948	442,175	12,732	(876)	-	-	2,607,979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換	8,235		82,360	(9)	816,091		-		-	-	-	-	-	-	-	898,442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	(147)	-		-	-	-	-	-	-	(147)		
E1	現 金 增 資	25,000		250,000		-	2,087,500	-		-	-	-	-	-	-	-	2,337,500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120,700	-	120,7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2,993	\$	3,429,930	\$	-	4,622,137	\$	2,437,715	\$	5,379,666	(140,531)	67,671		-	\$	16,444,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74,840	\$ 2,063,2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3,646	1,210,381
A20200	攤銷費用	17,946	17,7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998)	(1,729)
A20900	財務成本	56,143	57,619
A21200	利息收入	(72,417)	(77,204)
A21300	股利收入	(4,651)	(12,5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6,200)	(4,5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32	(1,52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 轉利益)損失	(5,617)	3,2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25	13,27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335)	(55,440)
A31150	應收帳款	(401,317)	355,4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	1,4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621)	33,7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	(550)
A31200	存 貨	(432,526)	216,9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938)	(11,194)
A32150	應付帳款	274,124	206,4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7	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9,776	(317,7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00	7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55	28,4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48)	(11,310)
A32250	遞延收入	(12,110)	(32,077)

(接次頁)

附錄(三)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6,039	3,683,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194)	(46,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352)	(583,3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1,493</u>	<u>3,053,4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253)	(204,37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43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30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8,588)	(709,6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795	39,3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03)	(13,39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	1,245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4,166	4,3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174)	(253,4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2,251	76,8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215</u>	<u>32,6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32,101)</u>	<u>(729,3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754)	(255,73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1,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57,731	1,704,0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35,716)	(1,548,0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815	8,2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09)	(26,1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3,911)	(2,168,299)
C04600	現金增資	2,337,5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700	-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u>(147)</u>	<u>26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609</u>	<u>(2,285,5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2,104</u>	<u>(56,8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7,895)	(18,341)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04,269</u>	<u>4,222,6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06,374</u>	<u>\$ 4,204,2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銷貨收入相較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約 12%，主係民國 113 年度特定應用別產品之銷貨收入平均較民國 112 年度成長幅度顯著所致，因是將上述特定應用別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產品應用別之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產品應用別之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產品應用別之期後收款明細，抽核其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彭 以 驊



彭以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三)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6,766	11	\$	1,972,83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1,96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78,674	-		75,34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703,385	14		2,548,32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351,713	2		219,9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0,308	-		26,3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086	-		7,8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8,982	-		74,03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03,653	8		1,466,069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9,062	1		14,9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65,594	36		6,405,671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96,392	1		171,3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587,307	48		8,221,696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482,549	13		2,582,18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302	-		3,8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5,966	-		17,22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130	-		13,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3,383	-		47,74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12,507	2		259,22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572	-		2,56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附註十九）			5,22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47,335	64		11,319,442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12,929	100	\$	17,725,1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	\$	18,323	-
2170		應付帳款			545,977	3		506,7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00,132	6		1,074,95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92,348	4		625,59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6,852	-		1,8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62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896	-		2,2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419,333	2		1,829,90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630	-		30,3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00,797	15		4,090,051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33,333	3		1,652,66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8,649	-		77,4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511	-		1,6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0,1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284	-		9,5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7,777	3		1,761,446	10
2XXX		負債總計			3,588,574	18		5,851,497	33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9,930	17		3,097,570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9	-
3100		股本總計			3,429,930	17		3,097,579	17
3200		資本公積			4,622,137	23		1,718,69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7,715	12		2,243,24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767	3		143,0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9,666	27		5,198,793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45,148	42		7,585,111	4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531)	(1)	(	582,70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671	1		54,93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72,860)	-	(	527,767)	(3)
3XXX		權益總計			16,324,355	82		11,873,616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912,929	100	\$	17,725,1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9,821,044	100	\$ 8,802,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7,672,257</u>	<u>78</u>	<u>6,791,972</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2,148,787	22	2,010,846	2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4,091)	-	(9,266)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u>9,266</u>	<u>-</u>	<u>9,76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43,962</u>	<u>22</u>	<u>2,011,347</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1,769	3	235,954	3
6200	管理費用	247,924	2	218,2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3,146	7	642,71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2,839</u>	<u>12</u>	<u>1,096,94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11,123</u>	<u>10</u>	<u>914,40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4,432	-	38,86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26,943	-	26,0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二）	194,291	2	11,2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38,206)	-	(37,34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u>1,260,804</u>	<u>13</u>	<u>984,206</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488,264</u>	<u>15</u>	<u>1,023,076</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2,399,387	25	1,937,482	22

(接 次 頁)

附錄(三)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261,972</u>	<u>3</u>	<u>223,78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37,415</u>	<u>22</u>	<u>1,713,702</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6,307	-	3,0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4,943)	(1)	(45,08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87,901</u>	<u>1</u>	<u>20,521</u>	<u>-</u>
		<u>29,265</u>	<u>-</u>	<u>(21,53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239	5	(127,850)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17,936</u>	<u>-</u>	<u>(4,333)</u>	<u>-</u>
		<u>442,175</u>	<u>5</u>	<u>(132,18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71,440</u>	<u>5</u>	<u>(153,71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08,855</u>	<u>27</u>	<u>\$ 1,559,984</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55</u>		<u>\$ 5.53</u>	
9810	稀 釋	<u>\$ 6.39</u>		<u>\$ 5.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99,387	\$ 1,937,4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0,508	504,459
A20200	攤銷費用	10,821	12,3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5,103)	11,779
A20900	財務成本	38,206	37,349
A21200	利息收入	(44,432)	(38,868)
A21300	股利收入	(4,651)	(12,5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60,804)	(984,2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00)	(1,0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44	13,57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4,091	9,26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9,266)	(9,76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41
A31150	應收帳款	(155,062)	428,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723)	(5,9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761)	(7,8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42	(7,458)
A31200	存 貨	(46,228)	(8,4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151)	(5,114)
A32150	應付帳款	39,180	76,0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73	143,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7,308	(239,1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983	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297	9,6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48)	(11,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4,011	1,853,3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737)	(26,1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853)	(541,2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5,421</u>	<u>1,285,9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85)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7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43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30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048)	(197,2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28	4,3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58)	(8,1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3,282)	(175,4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266	38,50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02,840	390,15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2,215</u>	<u>32,6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8,058)</u>	<u>333,9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1,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0	1,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36,088)	(1,350,7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73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18)	(3,2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3,911)	(2,168,299)
C04600	現金增資	2,337,500	-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47)	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8,730)</u>	<u>(2,022,0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04)</u>	<u>(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3,929	(402,1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2,837</u>	<u>2,375,0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6,766</u>	<u>\$ 1,972,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附錄（四）

一一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 年 09 月 0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3 年 05 月 28 日 以不超過 2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依據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 A.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B.價格之訂定日為 113 年 6 月 20 日，爰依上述定價原則，擇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3.17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09.73 元為基準，取二基準價格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113.17 元。本次私募價格擬訂定為 93.5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2.62%，未低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範圍，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且考量私募對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20,800,000	無	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93.5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93.50 元，為參考價格 113.17 元之 82.6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占實收資本額 7.47%，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不大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13 年 07 月 02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 2,337,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13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附錄（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25,718,022
本期稅後淨利	2,137,415,39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26,3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307,01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53,948,7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5,394,875)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4,973,8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69,245,75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5.2 元)		(1,783,563,4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85,682,303

註：以上之盈餘分配，以一一三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附錄（六）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暨風險、薪酬或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薪酬或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與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第14條第6項，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文字及順序調整
第二十條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擬具相關議案，依法令及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則，報告股東會或提請股東會決議。</u> <u>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u>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	訂明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並因應此修訂，順修本條相關規定及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u>為之</u>，並報告<u>於</u>股東會。（以下略）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u>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u>時</u>，並報告股東會。（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資金擬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者，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資金擬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且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四）略。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且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四）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修正時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會決議。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附錄(八)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三、略。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三、略。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者，重大之背書保證情事，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背書保證情事，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十三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附錄(八)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時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會決議。如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九）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四之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四之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附錄（十）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權責劃分 (以上略)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報告，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四條：權責劃分 (以上略)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九條：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監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所承受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呈報，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第九條：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監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所承受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呈報，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附錄(十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年 0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以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XC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叁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叁仟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薪酬或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董事報酬，得依其角色、功能、貢獻程度差異，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時，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十三）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1 年 0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訂之名額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或證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80322 董事會修訂

1080612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協力廠商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基於下列需要，向本公司要求貸放資金，均適用本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二）、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配合本公司之營運需要，致有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本程序所稱關係企業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個別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單一法人或團體）之貸與總額如屬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5%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者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3%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貸款到期時應即清償本金及利息，惟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長核准呈報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門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應檢附貸與對象之公司基本資料、財務資料提出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由財務部門就其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計息利率、期限等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三）、本公司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應辦理質權或押權之設定，以確保公司債權，如債務人可提供相當之財務及信用為保證，經董事會同意者得免。

（四）、本公司資金擬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六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述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設明細分戶帳登載，其內容包括借貸公司名稱、金額、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應隨時注意借款人之相關信用狀況，且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且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貸款到期前應即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逾期未償還且未提出展延申請者，應立即提出評估及處理對策提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亦應立即提報董事長以為適當之處理。
- (四)、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 八 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需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子公司須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九 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十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1080322董事會修訂

1080612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子公司之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 2/3 董事出席半數以上董事同意，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背書保證情事，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八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事項，得經子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先行作業，事後應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備，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

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子公司須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 九 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上述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門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5. 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並評估其價值。

二、財務部門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三、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四、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第 十 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鑑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十二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背書本票如應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財務部門隨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三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十六）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11年03月07日董事會修訂

111年05月31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5.01.06金管證一字第0940157325號令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權責及額度：

-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總管理單位為管理中心，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部門負責保管。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管理單位為財務部門，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限，投資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累計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 五、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個別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為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資產。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四之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

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總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總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總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

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需依前項規定辦理。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十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98年06月16日股東會修訂

108年03月22日董事會修訂

108年0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權責劃分**一. 財務部門****(一)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 財會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二週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公告及申報。

(三)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A. 核決權限**

單位：元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每日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M 以下(含)	US\$3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M-5M(含)	US\$3M-10M(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US\$10M 以上

- B. 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未超出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時，得依避險性交易之權限操作，但仍需向董事會核備。

C. 契約總額、個別契約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及個別契約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有關個別契約金額及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之。

(2) 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交易性目的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先經過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立停損點，每筆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全部契約交易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百分之十五。

(2) 但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因應市場之變化等因素致損失超過上限時，應將其相關資料彙整，呈報董事會。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績效評估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3) 財會單位須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經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總經理決行後交由財會單位執行操作。

二、由財會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與條件，並報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得往來交易。

三、操作管理

(一) 操作原則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為主。
2. 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方式，財會單位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經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 計劃管理

1. 為因應市場變化，財會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再依據採購單位或有關部門對外幣需求狀況，考量公司外匯部位，於定期編製操作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操作之依據。

- 2.定期就持有部位建立備查簿，彙總後呈總經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作業管理

- 1.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與銀行進行交易契約的簽訂或下單買賣。
- 2.交易人員下單買賣後應填寫成交單並登錄於備查簿，確認人員依據實際成交單據進行交易確認。
- 3.交易人員與往來金融機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交易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單，應依序記錄存檔，並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以備各相關主管及部門查核。
- 4.各種外匯交易之帳務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規定時間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對於交易人員與交易控管、風險管理人員之間應有適當之分工。
- 二、與交易銀行之契約簽訂應依公司用印辦法辦理。
- 三、交易人員不得私自進行未經授權之操作。
- 四、每筆交易應由財會單位覆核及高階主管核准。此外並要求往來金融機構定期彙報所有交易資料。
- 五、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的程序應有適當之控管並有完整之書面記錄憑證。
- 六、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九條：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監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所承受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呈報，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八）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4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林萬興	5,030,722
董事	林進寶	5,847,263
董事	郭雅屏	258,000
董事	陳闕上鑫	298,212
董事	黃翔麟	3,379,399
董事	許偉豪	3,730,352
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7,991
獨立董事	余尚武	0
獨立董事	蔡松棋	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0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3,719,718 股

截至 114 年 3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20,521,939 股



TXC Corporation

總公司：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6號4樓

TEL: 886-2-2894-1202 FAX: 886-2-2893-0789

工廠：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四號

TEL: 886-3-469-8121 FAX: 886-3-469-6954

www.txccorp.com